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关联方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参股子公司锐吉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关联方锐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贝骨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我们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